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李强、李冬梅出席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另亦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向公司 H 股股东发出了周年股东大会通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在长沙市银盆南路 361 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厅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詹纯新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30 人，代表股份 3,131,123,5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633%。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 1、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及批准聘请2013年度本公司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审议及批准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境内审计机构
  - (2) 审议及批准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国际核数师
  - (3) 审议及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定的原则决定具体报酬。
- 4、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批准以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总股本7,705,954,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
- 6、审议及批准本公司A股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审议及批准本公司H股2012年年度报告。
- 8、审议及授权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9、审议及授权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

案。

10、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信用（授信）业务的议案。

11、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分别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盖 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_\_\_\_\_

见证律师：（签字）

李 强：\_\_\_\_\_

李冬梅：\_\_\_\_\_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